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93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Stefano Paolo Bertamini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建閔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前經原告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基此，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「前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則應併算其價額。

二、查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4萬8243元，及其中83萬3592元自民國113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三點四一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二百七十日為止。依首揭說明，上開孳息及違約金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月14日止之部分，屬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『前』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」，應併算其價額。故本件於起訴前之孳息及違約金如附表所示共計1344元，與本金84萬8243元併算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84萬9587元（計算式：84萬8243元+1344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250元，扣除先前聲請發支付命令繳納之500元，尚需補繳8750元（計算式：9250元-50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

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柯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于子寧

附表：起訴前之孳息及違約金

編號	類別	本金	起始日	終止日	給付基數(天數)	年息(%)	延遲利率(%)	給付金額
1	利息	83萬3592元	113年1月11日	113年1月14日	(4/366)	13.41%		1222元
	違約金		113年1月11日	113年1月14日	(4/366)		10%	122元
合計								1344元